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88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鄒弘健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鄒弘健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認定被告鄒弘健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關於「鄒弘健與甲○○為表兄弟，」之記載後，應補充記載「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家庭暴力者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告訴人為表兄弟關係，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業據被告、告訴人陳述或證述明確。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2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附卷可佐；則被告傷害告訴人之行為，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未援引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相關規定，尚有未洽，應予補充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並同時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上開條文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是以被告所為仍應依刑法關於傷害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

01 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因細故即傷害屬家庭
02 成員之告訴人，使告訴人頭部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書所載之
03 傷勢，並造成告訴人身心上痛苦，且犯後未能與告訴人和解
04 並獲得原諒，適度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
05 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（見卷
06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
07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0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5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0 書記官 張孝妃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4 下罰金。